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发出，于2018年2月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中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其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 反对票数：0 票， 弃权票数：0 票。

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份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 反对票数：0 票， 弃权票数：0 票。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回购股份的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2,57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 反对票数：0 票， 弃权票数：0 票。

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 反对票数：0 票， 弃权票数：0 票。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 票， 反对票数：0 票， 弃权票数：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